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5年11月刊

目 录

委员会动态	1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中企出海东盟的挑战与机遇”内部研讨会顺利举办	1
新法速递	2
公布暂停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56 号、57 号、58 号及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62 号的决定	2
公布调整实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的决定	3
关于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的决定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6
国际观察	7
WTO 观察 世贸组织成立三十周年——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推动共同发展繁荣	7
进博会观察 关键行业深耕中国创新沃土	12
贸易观察 中国外贸：出口向绿向智 进口合作共赢	16
中国东盟观察 加强法治合作 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第七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综述	19
国际简讯	23
世贸组织：关税阴影下各经济体相继出台贸易便利化措施	23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第三轮谈判在京举行	24
中国与汤加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暂停实施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答记者问	2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暂停实施对华造船等行业 301 调查措施答记者问	27

专业研究 28

 中国法院判决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承认与执行”——以加拿大为例28

 从加中案例，看英美法系国家“长臂管辖”的司法实践.....35

 论欧盟《数据法案》的出台背景、主要特点及其对相关主体和行业的影响与应对
.....41

本期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韩 皓

本期编委：吴安琪

*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hao.han@scla.com

• 委员会动态 •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中企出海东盟的挑战与机遇”内部研讨会顺利举办

2025年11月14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法专委会”）联合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在上海杉纬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了内部研讨会，主题是“中企出海东盟的挑战与机遇”。

国际法专委会委员耿甜甜律师作为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主题；国际法专委会倪建林主任致开场词，本年度重点围绕企业出海和为企业保驾护航展开委员会工作。

本次研讨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嘉宾分享，其中上海扬子江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张富强做有关《出海走出去实践的几点复盘体会》（个例非典型性案例回顾）的分享，包括缅甸案例、柬埔寨案例及对合规与风险管控的理解；G立方品牌出海服务创始人



&CEO 余俊霞分享跨境电商出海的案例，围绕东南亚电商平台的情况展开介绍并提示风险事项。

第二部分是以“出海东南亚的风险与合规”为主题的圆桌对话，由杉纬律师事务所余盛兴主任主持，与谈嘉宾分别是倪建林、张富强、余俊霞。各位嘉宾围绕此主题展开具体分享，讨论热烈。

来源：国际法专委会（2025-11）

• 新法速递 •

**公布暂停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56 号、
57 号、58 号及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62 号的决定**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70 号

经批准，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56 号、57 号、58 号，及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62 号暂停实施。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7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1-07)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b1ec77dd3f0d4762952904df7cdaadec.html

公布调整实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的决定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72 号

经批准，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第二款暂停实施。

商务部

2025 年 11 月 9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1-0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c68985a6b1a46778e2e8dbff1bb1601.h
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c68985a6b1a46778e2e8dbff1bb1601.html)

关于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 实施反制措施一年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7 号

鉴于美国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实施其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一年，现公布《关于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的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的决定

美东时间 2025 年 11 月 9 日，美国宣布自 11 月 10 日起暂停实施其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一年。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方决定自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 6 号（《关于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相关措施一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1-10)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6c39182947834183b260fe287d2c0792.html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 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本次中美继续暂停实施部分双边加征关税，有利于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造福两国人民，促进世界繁荣。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25-11-5)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jiedu/202511/t20251105_3975759.htm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停止实施 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本次中美停止实施部分双边加征关税，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期待，有利于推动双边经贸关系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25-11-5)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jiedu/202511/t20251105_3975757.htm

• 国际观察 •

WTO 观察 | 世贸组织成立三十周年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推动共同发展繁荣

2025 年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30 周年。30 年来，世贸组织在推动全球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提升发展中国家参与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与地缘冲突等多重挑战相互交织，将全球贸易推向了深度重构的十字路口。国际社会应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为全球发展增添确定性与稳定性。

屠新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

加迪贾·布朗（南非副总统特别经济顾问）

夏华生（巴西瓦加斯基金会经济学家）

乔苏亚·帕尔代德（印度尼西亚佩尔马塔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保障贸易快速增长

1995 年至 2023 年间，全球贸易总额增长近 5 倍，超过同期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夏华生：1995 年正式成立的世贸组织是对 1948 年关贸总协定的继承与发展。世贸组织秉持贸易自由化的基本方向，以更大的成员数量、更全面的规则体系、更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为国际贸易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制度保障。1995 年至 2023 年间，全球贸易总额增长近 5 倍，超过同期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速。166 个成员通过贸易建立起紧密互惠的经济联系，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迪贾·布朗：世贸组织是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基石。它确立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通过设立统一的贸易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为国际贸

易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世贸组织一直将争端解决作为其核心职能之一，已受理成员间 600 多宗贸易争端，有效防止了成员间贸易冲突的升级与风险外溢，维护了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乔苏亚·帕尔代德：世贸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需要相称。贸易自由化为促进中低收入国家民众收入增长和推动全球减贫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995 年至 2022 年，中低收入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从 17% 增至 32%，极端贫困人口比例显著下降，从 40% 降至 10%。

屠新泉：中国的发展是多边贸易体制优越性的最佳注脚。2001 年，中国经过长达 15 年的艰苦谈判，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中国是世贸组织的受益者，秉持融入世界、与国际规则和惯例全面接轨、扩大对外开放的定位与方针，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制带来的机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也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不仅通过自身发展助力世界经济增长，还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支持世贸组织发挥全球贸易“稳定器”作用，维护发展中成员正当权益，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包容性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作出显著贡献

积极推动世贸组织新规则的谈判和确立，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更新

夏华生：中国始终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为全球贸易体系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长期稳定在约 30%。中国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有效带动其他经济体的协同发展。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原材料和中间品重要进口国，积极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中国也在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改善、自贸协定升级等方面持续努力，推动形成开放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屠新泉：中国积极推动世贸组织新规则的谈判和确立，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更新。中国全面参与了多哈回合各项谈判，为凝聚共识、达成《贸易便利化协定》和《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立足于贸易发展的前

沿动向，通过多边、诸边、双边等多渠道推动世贸组织对新议题的规则制定，引领投资便利化谈判，推进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国内监管、中小微企业等议题谈判，着力推进多边贸易体制规则的现代化进程。中国还致力于团结其他发展中国家，增强发展中成员在世贸组织规则制定中的聚合合力，捍卫世贸组织以贸易促进发展的宗旨。

乔苏亚·帕尔代德：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在寻求国内更均衡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中国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边合作机制的倡导者和参与者，通过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促进区域互联互通，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加迪贾·布朗：中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和世贸组织成员义务，积极回应贸易伙伴关切，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和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和谈判进程，为全球贸易自由化贡献力量。在多边贸易体制面临挑战的当下，中方不久前宣布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既是对世贸组织的支持，也是对多边主义的支持，有利于提振各方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有助于加快世贸组织改革进程。

坚定践行多边主义

通过扩大并逐步完善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打造替代性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

加迪贾·布朗：根据世贸组织秘书处发布的最新《全球贸易展望与统计》报告，美国“对等关税”和不断蔓延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对全球货物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在地缘政治紧张和气候问题加剧的背景下，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严重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是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主要挑战。贸易自由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阻碍贸易自由化，对全球经济复苏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全球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给世界和平与发展带来不稳定因素。我们应共同维护和加强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全球贸易重新回到多边主义的轨道上来。

屠新泉：应对单边主义的最佳方式是世贸组织成员坚定支持多边主义。争端解决机制是世贸组织的核心支柱之一，对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具有关键作用。自2019年12月11日起，世贸组织上诉机构陷入瘫痪，从根本上削弱了世贸组织的权威。世贸组织应当继续发挥其作为协商、谈判和争端解决平台的作用，通过扩大并逐步完善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将其打造成替代性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坚持通过磋商和规则来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确保全球贸易仍在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前提下运行。

当前世界贸易的新形态和新议题不断涌现，传统的多边贸易规则体系主要针对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适应性有限。在全体成员难以完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当鼓励部分成员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先行先试，通过诸边模式形成新的规则，随后在适当的时机进行多边化。

乔苏亚·帕尔代德：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削弱了对多边主义的信任，政治意愿对维护贸易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至关重要。世贸组织各成员必须重申对世贸组织原则的承诺，重启关于补贴规则等棘手问题的谈判进程，避免在世贸组织之外采取扭曲的贸易政策。能否与中国等主要成员进一步开展合作，确保发展中成员保持有意义的参与，在特殊和差别待遇等方面达成一致，是世贸组织改革的关键所在。

改革完善世贸组织

进行必要改革的方向不是削弱世贸组织，而是增强其效率和效力

屠新泉：中国对世贸组织的支持是一贯的，对世贸组织改革的主张也是清晰的，即首先要维护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和规则，维护世贸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坚决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只有抑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加强世贸组织规则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才谈得上后续如何去完善和改革世贸组织。对世贸组织体系中存在的不足应进行必要的改革，但改革方向不是削弱世贸组织，而是增强其效率和效力。

夏华生：中国是当今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最稳定的因素，是维持全球产业链

供应链正常运转的关键因素。在多边主义面临挑战、全球贸易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中国通过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全球贸易发展注入信心与动能。中国还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以清洁能源、绿色制造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分享相关技术和产品。这些实际行动都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最有力支持。

加迪贾·布朗：中方在《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中强调，世贸组织改革应该维护非歧视、开放等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遵循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我认为这些原则至关重要。我们应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包容性发展，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推动世贸组织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方面发挥更多作用。

【人民日报记者白紫微、戴楷然、宋亦然、曹师韵采访整理】

来源：人民日报 (2025-11-25)

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pc/content/202511/25/content_30116765.html

进博会观察 | 关键行业深耕中国创新沃土

11月5日，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作为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本届进博会企业展进一步扩容，展览面积和企业总数均创历史新高，展区设置与内容呈现更加丰富多元，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密集登场。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健康医疗等关键行业的头部企业和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携最新成果亮相，展现创新动向，充分彰显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蓬勃生机和创新活力。

加快全球领先医疗技术引进和应用

在以“健康中国，美好生活”为主题的进博会医疗器械与医药保健展区，包括全球十大医疗器械企业在内的众多企业汇聚于此，展示了全球高精尖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数字化疗法等，为提升诊疗效率与质量、提升健康水平注入了新动能。

作为连续八年参加进博会的“老朋友”，强生医疗科技在本届进博会上展示了世界上最小的心脏泵——Impella® CP with SmartAssist 介入式左心室辅助泵。

据介绍，这是目前全球唯一经美国 FDA 批准、并经大型随机对照组试验证实可提高心源性休克患者生存率的介入式心室辅助设备。产品已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分别获批在粤港澳大湾区临床急需使用，以及纳入北京市促进临床急需药械临时进口使用计划。

西门子医疗以“无惧”为主题参展，展示了旨在攻克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疾诊疗难题的尖端技术和产品。其中，西门子医疗与瓦里安共同聚焦肝癌、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及宫颈癌等高发癌症，重点展示了包括全新极速能谱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icono ceiling Xpand、SmART 智能自适应放疗解决方案以及 Biograph Vision Quadra 极光 2.0 PET/CT 等在内的多款重磅产品。

西门子医疗大中华区总裁、全球领导委员会成员王皓表示：“西门子医疗在第一时间将全球创新成果引入中国市场的同时，持续推动本土创新服务中国广大

医疗机构，并助力其走向全球。”

前沿技术“首秀场”

进博会不只是所有参展企业的实力秀场，更是众多参展的全球新品首发地。本届进博会展示了超 400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一系列科技产品和创新方案集中登场。

在今年的进博会展台上，国际领先的特种材料制造商德国肖特集团（SCHOTT AG）展现了作为特种玻璃领域的“隐形冠军”，如何用材料科学串联起各个进博会场上的科技创新的场景。

其中，肖特集团首次展出了用于汽车电子安全防护的玻璃密封技术，源自肖特在中国布局的首条汽车安全密封产品生产线；用于太空光伏的超薄柔性光伏电池盖板玻璃，用头发丝一般薄的身躯精准阻挡宇宙中的有害辐射，抵御恶劣环境与长期日晒老化，同时可提升太阳能吸收效率，为光伏性能保驾护航。

日本综合化工制造企业旭化成，在“汽车智造”领域展示了与中国企业恩高光学共创的树脂车窗样品，该产品应用了旭化成的硬化涂层技术，将聚碳酸酯与本公司的涂层技术（硬化涂层）相结合，实现了树脂难以具备的出色的耐磨耗性和耐久性。该款材料今年获得了欧洲经济委员会（ECE）颁发的车载安全玻璃材料认证（ECE R-43），成为中国企业首例，展现了“中国共创”成果走向全球的实力。

能源技术企业施耐德电气连续第八年参展，多项中国原创成果实现了首发首秀。本届进博会上，施耐德电气首次带来了包括 PrismaSeT 电池开关柜、BlokSeT 低压开关柜固定柜及抽屉柜方案、全新升级的 MasterPacT MTZ 空气断路器、ComPacT NSX DC 直流系列产品、I-Line H 及数字母线、Acti9 Pro 智慧路灯“照明智控+增强式漏电监测保护”解决方案等，不仅满足中国市场需求，更借势进博惠及全球。

本届进博会上，西门子集中呈现了工业 AI 在汽车制造、化工、冶金等多行业典型场景，展示其如何以工业 AI 驱动产业升级、创造切实价值。其中，西门子与中科摩通携手研发的新能源汽车 EMB 智能装配设备，是西门子生成式工业人工智能助手 Industrial Copilot 在中国市场的首次试点应用。此外，西门子还将带来一系列以 AI 驱动的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涵盖从智能研发与制造、智能基础设施到智慧交通等多个关键领域。

“溢出效应”加速全球创新方案本土落地

连年举办的进博会，上演了无数“展品变商品”的故事。

得益于进博会的“溢出效应”，肖特集团的产品正从消费市场走向前沿领域的高端应用。比如，从 2020 年初登进博会舞台开始，比头发丝还要薄的 SCHOTT UTG® (Ultra-Thin Glass, UTG) 就成为肖特展台的明星展品，如今已作为 OPPO、vivo 等国产手机品牌的折叠盖板玻璃出现在无数消费者的口袋中，真正实现了进博会“展品变商品”的初衷。而去年，肖特的 AR 晶圆在进博会上首展并迅速引起广泛关注，今年进一步被中国市场领先的可穿戴设备企业所认可，并已经作为上市产品与消费者见面。

进博会也加速了全球创新方案在本土的落地，见证了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本土演进。

为了强化本地供应链并支持中国汽车行业创新，肖特电子封装事业部于 2025 年 6 月在苏州正式开启新产线，重点生产用于安全气囊及新能源汽车的关键密封部件。这将成为肖特最重要的汽车安全密封产品生产基地之一，毗邻肖特中国研发中心形成创新产业集群效应。

源源不断的先进技术，源自施耐德电气坚定的“中国中心”战略和持续强化的研发投入。近年来，施耐德电气数字配电中国研发中心、关键电源创新实验室、金山创新实验园区二期、EcoFit™ 低压配电中国创新中心等世界级研发机构也相继落地中国，为千行百业的转型升级提供加速度。

进博会成为连接全球创新、推动产业合作的重要桥梁，背后是中国规模庞大的开放市场、全球供应链的关键组成部分，更是世界级创新高地，为跨国企业提供创新沃土。

施耐德电气执行副总裁、中国及东亚区总裁尹正表示：“中国是全球经济发展引擎和产业创新高地，也是施耐德电气的创新源泉和发展策源地。连续八年参加进博会，既展示了我们对中国发展的坚定信心，更代表我们深耕中国市场的不变承诺。”

【环球网 记者：齐琛罔，责编：王澎】

来源：环球网 (2025-11-07)

<https://capital.huanqiu.com/article/4P2otStMr5C>

贸易观察 | 中国外贸：出口向绿向智 进口合作共赢

面对外部冲击，中国外贸稳中有进，展现出强大韧性。海关总署 11 月 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 10 个月，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7.31 万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3.6%。其中，出口 22.12 万亿元，增长 6.2%；进口 15.19 万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前 10 个月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累计增速虽较前 9 个月微幅回落 0.4 个百分点，但月度进出口已连续 9 个月保持增长，进口额连续 5 个月增长，印证了中国外贸平稳增长态势没有改变。

这一成绩的取得，既得益于外贸新动能的加快集聚和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也反映了中国“与天下同利、和世界共享”的价值理念，以及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实践。日前，第 138 届广交会圆满收官，吸引来自 223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 31 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较上届增长 7.5%，再创历史新高。正在火热进行中的第八届进博会，则通过开放超大规模市场，续写中国与世界“双向奔赴”的新篇章。

新动能加速集聚 多元布局拓市场

当前，向新、向智、向绿等新动能不断涌现，持续推动中国外贸提质增效。据海关统计，前 10 个月，中国出口机电产品 13.43 万亿元，增长 8.7%，拉动整体出口增长 5.2 个百分点。其中，“新三样”产品、铁道电力机车、风力发电机组等绿色产品出口增速均达到两位数。

从贸易伙伴看，前 10 个月，中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 19.28 万亿元，增长 5.9%。值得一提的是，东盟继续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中国对东盟进出口增长 9.1%；欧盟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与欧盟贸易总值为 4.88 万亿元，增长 4.9%。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外贸经营主体凭借创新产品与市场洞察，不断开拓新兴市场，彰显中国制造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韧性与活力。其中，民营企业继续发挥主力军作用，前 10 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 21.28 万亿元，增长 7.2%，占外贸总值的 57%，比去年同期提升 1.9 个百分点。

市场多元化战略的成效通过广交会这一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得以印证——第138届广交会期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采购商达21.4万人，占69%，同比增长9.4%。与共建国家的成交额占比超过六成。

“本届广交会上，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采购商询盘尤为活跃。这一趋势反映出公司产品的国际认知度与接受度正持续扩大，在当下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中，为公司未来运营决策与市场开拓新方向带来了积极的信号与信心。”台州竺梅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国际商报记者，广交会帷幕刚落，企业便马不停蹄地奔赴11月初举办的美国拉斯维加斯汽配展，并将参加11月底举办的上海法兰克福汽配展，全力冲刺全年出口增长目标。

当前，中国外贸新动能正加速集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升级货物贸易”；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已于10月28日正式签署；10月30日，商务部印发绿色贸易领域首个专项政策文件《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这些务实之举不仅将促进中国外贸提质增效，也将给世界带来更多利好与确定性。

进口实现“五连增” 共享中国大市场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大背景下，中国进口额已连续5个月保持增长。前10个月，中国自拉美、非洲和中亚国家进口分别增长1%、5.2%和23.7%。

扩大进口不仅是稳外贸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

受访专家认为，从产业升级与居民消费升级的角度看，仅依靠国内资源难以充分满足发展需求。扩大进口有助于拓宽产业与消费者的选择空间，使资源配置更加契合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近年来，中国积极扩大进口，推动进出口趋向平衡发展，有助于促进贸易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实现互利共赢。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和部分发达国家而言，中国提供了有效的出口目的地和

出口支持，通过进博会等展会以及跨境电商等渠道，持续为各方把握中国经济机遇、市场发展机会创造条件，这也对进口形成了明显的支撑。

第八届进博会规模再创新高便是鲜明例证，中国正以实际行动诠释“中国大市场如何成为世界大机遇”。11月4日，“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系列活动正式启动。这一由商务部主办的重大活动，每年将围绕十大主题举办超百场活动，让中国成为更多国家的最佳出口目的地和发展动力源。这些都充分表明，中国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也将更多惠及世界各国和人民。

来源：国际商报、贸易救济信息网 (2025-11-10)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y/cgal/202511/186161.html>

中国东盟观察 | 加强法治合作 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

——第七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综述

11月20日至22日，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在重庆举行。论坛上，来自中国和东盟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法学法律界人士，围绕“加强中国—东盟法治合作，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主题，展开交流对话。

与会嘉宾表示，中国和东盟国家间应加强法治经验和法律学术交流，深化法律、规则、标准对接，健全打击跨国犯罪、化解跨境争议等执法司法合作机制，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高水平法治合作助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新成效。

服务跨境经贸合作，健全国际商事调解

10月28日，中国与东盟签署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本次论坛上，如何进一步完善国际经贸法律规则、护航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成为与会嘉宾关心的重要问题。

在论坛闭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宣读了《中国—东盟法治合作倡议》。倡议提出：“共同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支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相关协议的落实”“加强在贸易便利化、海关合作、多国多园、陆上贸易规则等方面的法律协调，增进在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外贸产品标准、技术法规与合规评定等方面的法律合作”。

“东盟已连续多年稳居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两者之间的经贸投资关系越来越密切。”国际调解院秘书长郑若骅说，这必然要求各方在法治领域进一步加强协作，促进国际法治合作，继而做到稳定预期、化解风险、保障合作成果。

柬埔寨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副总检察长潘·万拉特在论坛上致辞时表示，中国与东盟的法治合作，是实现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完善

的法律框架具备如下功能：提升商业信心、保护投资者权益、便利跨境贸易、推进科技创新。

完善跨境法律纠纷争议解决机制，是中国、东盟法律合作的重要方面。如何更好运用国际商事调解，是本次论坛探讨的重要内容。

在分论坛之一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商事仲裁论坛上，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发布《重庆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成果》，系统展示重庆在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国际一流仲裁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商事仲裁服务高地建设取得的成效。

“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不仅仅体现在案件数量或规模上，更体现在规则的输出力和裁决的国际公信力。”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建议：推进行程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线上仲裁、电子送达、智能审理等体系，提升效率与透明度；完善裁决逻辑的国际兼容性，既要符合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又要彰显中国法治文化的理性与公正；打造国际化仲裁人才梯队，为中国仲裁赢得国际话语权。

“新修订的仲裁法进一步完善了涉外仲裁制度，支持我国仲裁机构‘走出去’和境外仲裁机构‘引进来’，鼓励参与国际投资仲裁。”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长王帅表示，海南国际仲裁院将借助海南自贸港即将封关运作的契机，积极拓展仲裁服务领域，满足自贸港多元化、多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塑造自贸港仲裁法律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治理打击跨境犯罪，共同维护区域安全

跨境犯罪协作治理是新形势下中国—东盟法治合作的重要方面。

“当前，跨境犯罪，特别是电信网络犯罪等新型犯罪不断涌现，给区域安全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在论坛全体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表示，“我们愿与东盟国家司法、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务实合作，进一步畅通司法协助渠道，完善信息交流与个案协查机制，共同提升打击跨境犯罪效能，切实维护本地区安全与稳定。”

“人口贩卖、洗钱、毒品犯罪和网络犯罪等非传统犯罪不仅对各国的法

治构成严重威胁，也对地区乃至国际的和平与稳定带来严峻挑战。为有效应对此类犯罪，各国必须携手合作，共同作出承诺。”缅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兼副总检察长坦林乌表示，缅甸是多项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还与周边国家签订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以进一步深化相关合作。

论坛上，不少嘉宾提出，当前跨境犯罪治理仍面临诸多挑战，例如，部分国家法律制度差异较大导致规则衔接不畅，新型犯罪的法律适用存在争议，司法协作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分论坛之一的中国—东盟跨境犯罪治理论坛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海龙结合实践提出建议：深化规则互认，构建统一协作基础，就常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证据采信规则达成共识；强化机制联动，提升打击治理效能；推进科技赋能，破解跨境治理难题；加强人才交流，筑牢能力建设根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就优化我国涉外刑事管辖、跨境证据的审查规则等问题提出立法建议。他表示，例如跨境网络取证，应当遵循《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的精神，增加规定全天候电子数据取证合作机制，简化国际合作程序，对于重罪案件应当建立并实现快速保全、披露、实时收集等相互协助机制，明确跨境数据调取的权限、范围、程序。

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推动学术交流互鉴

“我国与东盟各国经贸合作潜力巨大，东盟各国法律体系的多元化，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尤显迫切。”在分论坛之一的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梅夏英说。

对此，梅夏英建议：强化国家统筹与顶层设计，制定专项规划、设立专项资金、推动育用衔接；加强涉外法治理论与学科交叉融合，深化东盟相关法律领域研究，推动法学与外语、国际关系、区域国别研究等学科交叉融合；构建多元化培养体系。

论坛上，不少嘉宾分享了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经验。

中国—东盟法学院执行院长、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星介绍，中国

一东盟法学院整合东盟语言、师资、教材、研究、研训平台、法律实践六大资源，打造一体化的东盟区域国别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未来，中国一东盟法学院将进一步优化东盟语言与法律课程的融合机制，拓展与东盟国家高校及司法机构的合作深度，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力争培养更多符合国家战略需求、适应东盟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涉东盟法治人才。”陈星表示。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朝琦表示，西北政法大学坚持以实践为导向，通过模式重构与机制联动，构建了“高校—实务部门—国际组织”三方协同的人才培养体系，并逐步拓展与东盟国家律师事务所、企业及高校的深度合作，持续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与区域适应力。

不少嘉宾还就未来进一步加强中国和东盟法学院间合作提出建议和愿景。越南河内法律大学副校长黄春洲提出五点倡议，包括构建区域内可互认的法律课程体系、建设区域法律咨询诊所网络、推动学术流动与联合发表、举行夏令营与多语言模拟法庭比赛、建设法律语言网络与开放术语库等。

老挝司法部国家司法学院院长帕绍特·萨万德表示，国际合作在促进法律教育、联合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有重要作用，由衷地希望与各国机构交流经验，共同开发法律课程。

在论坛上，“中国一东盟法学教育与研究联盟秘书处”揭牌。

“联盟的成立将成为连接中国与东盟法学智慧与力量的桥梁，汇聚各方优质资源，聚焦法治人才培养、前沿法律问题研究与法律文化交流互鉴，为区域法治协同与发展注入新动能。”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张晓君说。

来源：人民日报、人民网 (2025-11-24)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1124/c1002-40609812.html>

国际简讯

世贸组织：关税阴影下 各经济体相继出台贸易便利化措施

据央视新闻，根据世贸组织 11 月 13 日发布的最新二十国集团贸易措施报告显示，2024 年 10 月中旬至 2025 年 10 月中旬期间，二十国集团成员受关税影响的贸易额较上一报告期增长约四倍，创下世贸组织贸易监测史上最大增幅。与此同时，各成员为促进贸易而采取的措施（按价值计算）也翻了一番。

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指出：“尽管全球贸易体系正经历 80 年来最严重的冲击，但贸易展现出相当强的韧性，大多数世贸组织成员之间的贸易往来依然正常。这份最新的监测报告提供了新的数据，展现了实际情况。我们看到，保护主义措施对世界贸易的影响显著上升。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许多贸易便利化措施，这反映出成员希望降低贸易成本，即便其他地区的贸易壁垒正在上升。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看到的是持续对话。世贸组织成员应抓住这一契机，通过改革和重新定位世贸组织，使贸易更加稳固。”

来源：第一财经 (2025-11-14)

<https://www.yicai.com/news/102911206.html>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第三轮谈判在京举行

11月11—14日，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第三轮谈判在北京举行。中瑞双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以及原产地规则、竞争、电子商务、环境与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等议题开展深入磋商，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于2013年7月签署，2014年7月生效实施，对促进中瑞双边贸易投资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9月，中瑞双方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来源：商务部 (2025-11-14)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5/art_4277cb2d4ad94158bd63d4a2ff8e9e99.html

中国与汤加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11月25日，在习近平主席和汤加国王图普六世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汤加政府代表、卫生大臣阿卡乌奥拉在北京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围绕具体议题开展灵活务实的谈判，商签制度性安排，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并支持汤加吸引投资，加快实现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商签《框架协议》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是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最新进展。《框架协议》的签署，充分表明双方致力于通过平等协商推动自由贸易和开放合作的坚定决心。《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成果将为双方合作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有力充实中国和汤加相互尊重、全面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进一步巩固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推动中汤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

来源：商务部 (2025-11-25)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7f03122383d7417ca9a170497c934b4b.htm

1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暂停实施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

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11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在《联邦纪事》上发布公告，宣布暂停实施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一年。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一年后是否还会延期？

答：中方注意到，美方宣布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暂停实施出口管制穿透性规则，即在此期间，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等制裁清单的企业，其持股超过 50% 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因穿透性规则被追加同等出口管制制裁。这是美方落实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的重要举措。对于暂停一年后的安排，双方还将会继续讨论。

中方愿与美方一道，秉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原则，加强对话交流，妥善管控分歧，共同为促进两国企业互利合作、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来源：商务部 (2025-11-1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5/art_5605ab6448a84f748382de6d6dd4b6ae.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暂停实施对华造船等行业

301 调查措施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11 月 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宣布将于 11 月 10 日暂停实施对华造船等行业 301 调查措施。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价？

答：中方注意到，美方于当地时间 11 月 9 日发布公告，宣布将于 11 月 10 日 0 时 01 分暂停实施对华造船等行业 301 调查措施一年，具体包括暂停对相关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暂停对中国船岸起重机等设备加征关税等。这是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落实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的重要一步。同日，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相关反制措施。

中方愿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原则与美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并期待美方继续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国际航运和造船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为中美经贸合作和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来源：商务部 (2025-11-10)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h/art/2025/art_67e01cb647c94fe2a419981a21013af1.html

· 专业研究 ·

中国法院判决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承认与执行”

——以加拿大为例

◎ 韩皓

英美法系（Common Law）和大陆法系（Civil Law）是全世界主要的两大法系。中国属于采用大陆法系的国家，而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移民国家因历史原因，大多数采用英美法系。因此，一些在国内负债累累、骗钱多多的老赖们，利用两大法系的差异，移民美、加、澳后，似乎成功摆脱了国内的巨额债务；在国内的债权人，即使在法院获得胜诉，但因老赖已将国内财产转移到国外，法院判决书似乎变成了一纸空文。

中国法院的判决书在英美法系国家真的是废纸一张吗？老赖们真的可以在英美法系国家逍遥法外吗？真相是，英美法系国家有一套成熟的对大陆法系判决书的承认和执行（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机制。虽然他们崇尚所谓的自由、民主和分权，但并不是“诈骗天堂”、“失信乐园”；相反，脱胎于“新教伦理”和“重商主义”的西方现代法律制度，更注重交易安全，更鼓励诚实信用。

一、英美国家“承认与执行”的发展趋势

以加拿大为例，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三十多个国家与中国订立有包含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法院判决内容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协定，或者在双边经济合作或保护投资协定有约定相关内容，但加拿大不在此列；加拿大与中国虽然已达成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但未达成任何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条约。

由于加拿大与中国缺少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加拿大也不是“海牙执行公约”的成员，在“赖昌星”之流老赖们的印象中，逃到的加拿大是比较安全的；他们在当地人鄙视的眼光下，购名车、居豪宅、花天酒地、不思劳作，并想当然地认为，加拿大法律会保护、纵容他们。然而，面对全球化浪潮的冲

击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深化，保守的加拿大法院也不得不以更开放、更合作的态度“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尤其是来自大陆法系国家的判决书；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案件 *Chevron Corp. v. Yaiguaje*, [2015] 3 SCR 69 中明确：一项外国判决在加拿大的执行，不需要判决的债务人或者争议本身与加拿大有任何联系，而是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是否根据国际法原则合法地取得管辖权。这一判决使得加拿大法院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时，不用担心或者审查判决所涉及的纠纷与加拿大是否有任何联系，从而使获得加拿大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中国判决呈直线上升趋势。以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为例，该省已发布多起承认并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案件：

1. *Wu v. Gu*, 2020 BCSC 396 号判决书显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级法院对浙江宁波中级人民法院的借贷担保判决予以承认；

2. *Wei v. Mei*, 2018 BCSC 1057 号判决书显示，中国法院一起对借贷纠纷调解协议的确认判决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得到执行；

3. *Cao v. Chen*, 2020 BCSC 735 号判决书显示，中国法院一起离婚纠纷判决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得到承认和执行；

4. *Lonking (China) Machinery Sales Co. Ltd. v Zhao*, 2019 BCSC 1110 号判决书显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级法院根据福建龙岩中级法院的判决，对被告在温哥华的房产进行了冻结查封。

二、英美国家“承认与执行”的审查标准

总的来说，曾经作为英国海外殖民地的加拿大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有自己的一套基于“英美法系”原则的审查标准。虽然这套标准在其他英美法系国家会略有不同，但基本的审查要素和原则是一致的。

1. “合法”（Competent）的外国法院管辖权

首先，加拿大法院坚持，被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判决应当来自一个有合法“管辖权”（Jurisdiction）的外国法院，虽然这个“合法”性是按照加拿

大的标准来审查的。

（1）传统的法院管辖权

在传统上，英美法系国家承认两种法院管辖权：

- **住所&出现管辖（Residence & Presence - Based Jurisdiction）**

住所&在场管辖是一种属人管辖（Jurisdiction in Personam），以自然人或者法人的住所或者实际出现地作为确定管辖权的标准和依据。比如，一个美国游客，在中国旅行期间收到了一张中国法院的民事诉讼传票（Served by Notice of Civil Claim），从英美法系的角度看来，不管这个美国游客是否返回美国老家，中国法院通过“出现管辖”（Presence-Based Jurisdiction）合法地获得对该民事诉讼的管辖权。

- **同意管辖（Consent-Based Jurisdiction）**

同意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不违背法律或者条约的情况下，以契约自由或者意思自治的原则来选择管辖。一般有以下三种方式：（一）通过反诉或者应诉（Counterclaim or Response）；（二）通过当事人的其他行为；（三）通过达成的管辖协议（Jurisdiction Agreement）。

（2）真实和实质性联系的法院管辖权

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起源于 19 世纪英国的传统法院管辖权规则已经越来越跟不上“全球化”的世界主旋律；在这样一个通过世界贸易、资本流动、技术转移和人员流动而形成的相互联系和依存的全球化时代，更大程度的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是必须和迫在眉睫的。

因此，在 *Morguard Investments Ltd. v. De Savoye*, [1990] 3 SCR 1077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发现，除传统法院管辖权外，假如法院所在地与案件的诉讼标的（Subject Matter）或者被告之间存在“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仍然可以认定该法院具有管辖权。但是，“转瞬即逝的或相对不重要（fleeting or relatively unimportant connection）的联系将不足以赋予外国法院管辖权”。在 *Van Breda v. Village Resorts Ltd.*, 2010

ONCA 84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再次肯定了，“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的法院管辖权原则，并提出了在运用“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原则确定法院管辖权时是需要考虑四个因素：

- a) 被告的住所地或居所是否在外国法院所在地；
- b) 被告是否在外国法院所在地经营业务；
- c) 侵权行为是否在外国法院所在地发生和实施的；
- d) 争议的相关合同是否在外国法院所在地订立的。

综上所述，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时，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加拿大法院将根据加拿大的关于法院管辖权的原则和法律而非外国的相应原则和法律，来判定外国法院是否具有合法的管辖权。因此，如果外国法院根据加拿大原则拥有管辖权，即使外国法院根据其本国的法律没有管辖权，其判决也将在加拿大被承认和执行，加拿大法院将不会对外国法院根据其本国法律行使管辖权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2. “最终”（Final）的外国法院判决

一般而言，如果加拿大法院要执行外国判决，该判决必须在其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并且在案情上是结论性的。

如果作出判决的法院不再有权力“撤销、变更或重新审理（rescind, vary or re-open）”该外国判决，则该判决为最终判决。如果根据外国司法管辖区的程序法，被告有权要求重新开庭或由作出判决的同一法院对判决进行重新审理、撤销或更改，则该外国判决将不被视为最终判决。

加拿大法院强调了最终性要求的重要性，具体如下：首先，加拿大法院必须确切知晓它同意承认和执行的内容；第二，如果外国判决在执行后被变更，将对被执行的一方造成不公正，而最终性要求消除了上述风险；第三，如果加拿大法院发出承认命令并允许执行的命令后，作为该命令基础的外国判决却被撤销，将影响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而最终性要求将帮助法院避免这一威胁。

另外，即使一方当事人没有出庭，缺席判决也是一项“最终判决”。加拿大法院认为，如果不作出这样的认定，将允许被告仅仅通过不出席法院的诉讼程序来逃避其责任。

对中国而言，作为二审终审制的国家，一审败诉的当事人有权上诉，这种上诉权利并不要任何法院的批准（entitled as right to appeal）；而且当事人一旦上诉，一审判决将处于未生效状态。因此，中国一审法院未生效的判决书将被加拿大法院认定为非最终的生效判决。但是，中国法院的生效缺席判决，即使是一审判决，也能被认为最终的和结论性的。

3. “精确”（Precise）的法院判决内容

传统上，加拿大法院只执行来自外国法院有明确金钱数额的判决（monetary judgments）。因为高高在上、保守顽固的加拿大法官认为，执行如转移公司股份、过户房地产契等的非金钱判决（non-monetary judgments）可能需要他们了解外国相关的法律，他们可没时间和心情来学这些。但执行金钱判决并不要求国内法院解释外国法律，也没有给国内法院的司法系统带来很大负担。

然而，在 2006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Pro Swing Inc. v. Elta Golf Inc.*, [2006] 2 SCR 612 一案中重新审视了这个问题，认为如果命令足够“精确”，使得不熟悉该案件的人也能够确定满足命令条款的要求，那么该非金钱判决原则上是可以执行的。精确性与最终性密切相关，它要求命令足够清晰明确，以便执行。

在改写关于非货币判决可执行性的规则时，加拿大最高法院还认为，其可执行性将取决于对若干因素的相互平衡，这些因素不宜详尽无遗，但应随着判例法中出现适当的区别而逐渐发展。然而，作为一个起点，法院列出了在考虑是否承认外国非货币性判决时需要平衡的以下因素：

- a) 命令的条款是否足够清晰和具体，以确保被告知道对他或她的期望？
- b) 该命令的范围是否有限，原审法院是否保留了发布进一步命令的权

力？

- c) 执行是对加拿大司法系统负担最小的救济措施吗？
- d) 加拿大诉讼当事人是否面临不可预见的义务？
- e) 是否有第三方受到该命令的影响？
- f) 司法资源的使用是否与允许国内诉讼当事人使用的一致？

Pro Swing 分析在随后的几个案件中得到了应用，使得各种非货币性外国命令得到执行，包括禁制令、具体执行的命令、建立推定信托的命令、声明性救济的命令和破产安排计划的批准命令。例如，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Yemec*, 2010 ONCA 414 一案中，美国法院的禁制令即得到了加拿大法院的执行。

4. 有效的执行申请期限（limitation periods）

加拿大法院也规定，债权人必须在外国法院的判决生效后的一定时间内（limitation periods）向加拿大法院提出申请。这个期间因省而异，一般是二到六年。但对居住在美丽温哥华的“赖跑跑”们来说，有个额外的“利好”。作为对他们将温哥华市房价炒成全球最高之一的贡献的回报，BC 省特别规定，这把“达摩克里斯之剑”的悬挂期限应当是十年。因此，中国的债权人充足的时间来美丽的温哥华调查考察、申请执行。

“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是各国对其国家利益权衡的结果。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员和生产要素流动的加剧，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和合作利益越来越多。因此，不可避免地，加拿大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上不得不采取更开放、灵活和合作的态度，表现出支持“承认和执行”的强烈倾向。这不但是当今世界“全球化”主旋律的现实需求，也是加拿大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大国的必然选择，是大势所趋，势不可挡。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应当认识并顺应这种趋势，而不是掩耳盗铃或螳臂挡车。



韩皓 美&加法律博士

加拿大、中国执业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韩皓律师是国际大律师（加拿大与中国双执业律师），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上海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入选上海市“鼎新法治”人才“深耕者”。其长期专注跨境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国际化实务经验，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国际争议解决、海外上市融资、离岸金融与信托、跨境投资并购以及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从加中案例，看英美法系国家“长臂管辖”的司法实践

◎ 韩皓

过去数年间，包括“孟晚舟案”在内的一系列跨境司法事件，使“长臂管辖”这一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术语在中国为大众所耳闻。但无论是普通大众还是专家学者，对“长臂管辖”具体的法律内涵和背后的法律原理，以及它在英美法系国家的的历史起源、发展趋势和司法实践，还存在不少误读。下面介绍一宗加拿大法院处理的涉及“长臂管辖”的中加跨境借款纠纷，就“长臂管辖”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的司法实践和发展趋势进行探讨，以飨读者。

一、 案情回顾

1. 基本事实

原告卢女士（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李女士（以下简称“被告”）在中国北京相识，是多年的好友；2018年5月，原告告诉被告，她出售了一套北京的住房，准备移居加拿大温哥华。被告随后告诉原告，她的一个朋友在北京运作一个叫“博大亚信”的热门P2P投资平台，每年保底的投资回报率是8%，上不封顶。原告称年岁已高，不愿承担投资风险。于是被告向原告借款三百万元人民币，由被告自己投资“博大亚信”。

2018年5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不但规定借款期限为二年，利息为每年8%，而且被告将以其位于加拿大温哥华的房产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品。签订《借款协议》后，原告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向被告的农业银行的户头划款3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底，原告移居加拿大温哥华与家人团聚，而被告仍常年居住在北京。到2019年月，被告不但未按时向原告支付每年8%的利息，而且声称所借的三百万元人民币是原告委托被告投资“博大亚信”的投资款而非借款，而“博大亚信”因为涉及诈骗，已经被中国政府当局封杀。2020年5月，原告不得已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高级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对被告提出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

2.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首先在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是否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告提出管辖异议，认为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即使按照“长臂管辖”也不具有管辖权，本案的管辖权只属于中国北京，主要原因如下：

a. 借款协议是在中国北京起草的，也是在中国北京签订的，借款本金也是在北京的中国农业银行划转的；因此，本案所涉合同的履行地是中国北京，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没有任何实质联系；

b. 本案涉及“博大亚信”的诈骗，当今正由中国政府调查处理，由中国北京法院管辖更有利于查清本案的事实，明确钱款的性质。

二、 法庭意见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高级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认为其对本案具有长臂管辖权，理由如下：

1.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已经将传统英美法系的“长臂管辖”法典化了。根据加拿大哥伦比亚省的《长臂管辖法》第 10 条，在某些情形下，《长臂管辖法》将认为案件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存在“真实和实质联系”（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从而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对案件具有管辖权；这些情形包括涉及合同义务的下列情形：

a. 合同义务，在实质程度上（To a substantial Extent）将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履行；

b. 根据其明确的条款，该合同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管辖，或该合同：

I. 是为了购买财产、服务或两者，用于购买者的贸易或职业过程以外的用途，并且

II. 由卖方或代表卖方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招揽生意而产生。

2. 就本案而言，关键在于本案是否符合《长臂管辖法》所规定的情况，即“合同义务，在实质程度上，将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履行。”法官根据英美法系案例法的分析手段，发现一个涉及中国南京银行的先例（*JTG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v. Bank of Nanjing Co., 2015 BCCA 200) 是有借鉴意义的；在该案例中，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法院认为：“一个国际合同的合同义务有可能在多个国家被履行至实质程度（**To a substantial Extent**）。”将该原则运用到本案，法院得出以下结论：

虽然本案作为借款纠纷，原告的支付（划转）三百万元人民币借款的合同义务是在中国北京被履行，但是《借款协议》明确，被告以其在加拿大温哥华的房产作为还款的担保。原告可能将不得不拍卖被告在温哥华的房产，以使得《借款协议》中约定的支付利息和返还本金的合同义务得以被履行；也就是，加拿大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可以给《借款协议》必要的司法救济。因此，本案符合“合同义务在实质程度上将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履行”的情形；根据《长臂管辖法》本案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存在“真实和实质联系”（**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从而加拿大哥伦比亚省高级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三、 律师评析

在传统上，英美系对法院管辖权通过“实际控制原则”和“自愿原则”来确定；也就是说，如果被告实际居住或者出现在法院的辖区内，或者愿意通过协议等接受法院的管辖，那么法院就有合法管辖权（**Competent Jurisdiction**）。

然而，法院对于其辖区范围之外的被告如何享有司法管辖权，这个问题就是著名的“长臂管辖权”争论。通过多年的理论争论和司法实践，“长臂管辖权”的理论和实践有从最初的“最少联系”（**Minimum Contact**）方法向“真实和重要联系”（**Real & Substantial Connection**）方法发展演变的趋势。

“长臂管辖权”的开山鼻祖的案例是 1945 年的**国际鞋业诉华盛顿州案**（*Int'l Shoe Co. v. Washington, U.S. Supreme Court, 1945*），在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被告无需居住或出现在法院辖区内，只要其与法院辖区保持“最少联系”（**Minimum Contact**）以至于接受法院管辖并不违反“公平游戏”和“实质正义”的传统理念，该辖区的法院就有合法管辖权。其背后的法律逻辑是，“如果被告

受到法院辖区内的法律制度保护，或者从法院辖区内获得经济利益，那被告就应该有接受该辖区内法院管辖的合理预期。”但是，该案并未对“最少联系”作出具体定义，只是在原则上提出，“在判断是否达到“最少联系”时，对被告的行为不应进行机械或者定量的分析，而是应当分析其本质特征。”因此，何为“最少联系”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最少联系”赋予法官过分的自由裁量权，与现代国际私法强调的稳定性（Stability）和可预测性（Predictability）背向而驰。

时至全球化的今天，现代国际私法的目标是促进不同法院辖区之间技术、财富和人员的流动；因此，国际私法的最大的挑战在于如何在交易安全、效率与司法公平、正义之间取得平衡。有鉴于此，在 *Club Resorts Ltd v. Van Breda*, 2012 SCC 17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系统地反思了传统“长臂管辖权”问题，提出运用“真实和实质联系”方法（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 Test）来确定法院“长臂管辖权”的范围。在该案中，原告 Ms. Van Breda 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居民，通过当地的旅行社安排去古巴旅游；不幸的是，原告在被告（Club Resort Ltd.）管理的古巴酒店玩乐时，被一个金属架构砸中，收到灾难性的伤害。原告返回加拿大后，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对被告提起侵权之诉，但被告挑战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理由如下：一是，侵权发生地是在古巴而非在加拿大；二是，被告注册地是在开曼群岛也不是在加拿大；三是，被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也没有运营办公室或者进行促销推广活动。

加拿大最高法院并不同意被告对安大略省法院管辖权的挑战，借该案的机会，提出如何判断纠纷案件与法院辖区存在“真实和实质联系”（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从而确定法院管辖权的整体分析框架（Analysis Framework）：首先，法院需要根据具体案件的诉讼标的（Subject Matter of Litigation），罗列出一系列的推定联系因素（Presumptive Connecting Factors）用来查明诉讼标的与法院辖区是否存在“真实和实质联系”；其次，原告必须证明，在案件中有一个或者多个推定联系因素存在。一旦原告证明，必须推定（Presume）案件与法院辖区之间存在“真实和实质联系”从而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被告可以推翻（Rebuttal）推定的管辖权，假如被告能够证明原告找到的联系因素（Presumptive Connecting Factor）实际上并不能在诉讼标的与法院辖区之间建立“真实和实质联系”。

加拿大最高法院将上述三步的分析框架运用到 Van Breda 案中，发现在侵权之诉中，下列四个人因素可以作为推定联系因素（Presumptive Connecting Factors）：

- (a) 被告的住所是否在安大略省；
- (b) 被告是否在安大略省开展业务；
- (c) 侵权发生地是否在安大略省；
- (d) 是否与侵权有关联的合同在安大略省签订。

在该案中，虽然被告的住所、营业地、侵权发生地都不是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但是原告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旅行社签订了去古巴旅游的服务合同，并在去古巴旅游过程中遭受了伤害。因此，原告已经证明，侵权之诉与加拿大安大略省存在（Presumptive Connecting Factor），法院因此具有推定管辖权。而被告并不能证明服务合同与该案的侵权之诉无关，从而不能推翻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的推定管辖权。

受加拿大最高法院 Van Breda 案判决的影响，加拿大各省制定了各自的《长臂管辖法》，并采用了列举式立法模式，列举出一些具体的因素来确定具体的个案是否与本省存在“真实和实质联系”。本案就是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就发生在中国的借款纠纷是否管辖权作出的判决，解释了长臂管辖中“真实和实质联系”（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方法在加拿大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韩皓 美&加法律博士

加拿大、中国执业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韩皓律师是国际大律师（加拿大与中国双执业律师），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上海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入选上海市“鼎新法治”人才“深耕者”。其长期专注跨境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国际化实务经验，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国际争议解决、海外上市融资、离岸金融与信托、跨境投资并购以及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论欧盟《数据法案》的出台背景、主要特点及其对相关主体和 行业的影响与应对

◎ 宋锡祥

欧盟《数据法案》（Data Act）是中国企业进入欧盟市场时必须关注的重要法规，该法案的出台和付诸实施，是欧盟在数据访问和流通共享领域的重大立法，标志着全球数据治理进入“规则竞合”新阶段，弥补了《数据治理法案》的偏颇。这部法案以“破除数据垄断”为名，通过重构数据持有者义务、重塑数据流通规则，正在深刻改变欧洲乃至全球数据市场的权力格局。该法案是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基础上，提供了适合于所有数据的更广泛的规则。该法案的制定莫过于通过提高物联网（IoT）生成数据的可获得性与可用性，增强具有竞争力的数据市场，同时推动数据驱动型创新并提升数据可利用度。¹

一、欧盟《数据法案》的出台背景考察

《数据法案》（欧盟法规第 2023/2854 号）是欧盟《欧洲数据战略》中一项关键的立法措施，通过《数据法案》，欧盟确立了一套新的法律框架，以规范欧盟境内数据的获取与使用。旨在推动更多的数据在符合欧盟规则和价值观的前提下获得流转利用。该法案草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由欧盟委员会公布，作为对 2020 年欧盟《数据治理法案》和《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的补充。2023 年 3 至 6 月，欧洲理事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就该法案开展了一系列谈判和三方会谈。2023 年 6 月 27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达成政治协议，标志着该法案正式进入立法审议过程。同年年底获得通过，翌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其核心条款的过渡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结束，这预示着该法案在该日开始施行。²而涉及产品设计与制造的相关要求则将从 2026 年 9 月 12 日起适用。对于现有（遗留）合同，法案提供了分阶段合规的过渡性安排。

¹ 欧盟《数据法案》行业解读：中国企业欧盟数据合规实务指南：汽车业篇，载贸企通网站，<https://www.eccpit.com/news/Y21zcG86MTYxNTI>，2025 年 11 月 26 日访问。

² 参见陆斯珮、史晓宇：《〈欧盟数据法案〉于今日正式实施》，载《君合法律评论》2025 年 9 月 12 日。

显然，欧盟《数据法案》旨在加强消费者权利，为中小型企业（SMEs）获取数据提供便利。它对产品设计、合同订立、互操作性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规定了数据获取义务与主张（尤其针对数据持有方、数据接收方以及数据处理服务提供方）设置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受此影响的企业面临经济机遇、风险与挑战。³

近年来，数据驱动技术对经济各领域产生变革性影响，尤其是物联网（IoT）设备的普及大幅增加了数据的数量和潜在价值。高质量、可互操作的数据有助于提升竞争力、推动创新并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

然而，目前数据共享存在多重障碍（包括数据持有者缺乏共享数据的意愿、数据权利与义务不甚明了、合同订立与技术接口成本高、数据孤岛现象严重、中小微企业数字能力不足，难以有效获取和利用数据、合同关系中的不对等现象阻碍公平的数据访问和使用），现有法律框架存在局限性（例如，尽管已有 GDPR 等个人数据保护法规，但在非个人数据的访问、共享和使用方面仍缺乏统一规则），公共部门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及时获取关键数据以履行职责，但目前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机制。

基于此，为了促进数据公平访问与使用、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规则、支持公共利益目标、提升数据互操作性和可移植性，以及保护数据主体权利和商业秘密，该法案便应运而生，旨在构建一个公平、开放、安全且高效的欧盟数据经济环境，通过打破数据访问和使用的壁垒，促进数据在企业、消费者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理流动，并寻求彼此间的平衡点，从而在相当程度上体现最大化的数据价值，推动创新和经济增长。

二、欧盟《数据法案》的调整范围和主要特点

欧盟《数据法案》支配和规范各类相关主体和数据领域，既囊括个人和非个人数据的方方面面，又有排斥在外而不属于法案调整的收据范围，其内容较为具

³ Dr. Hans Markus Wulf and Dr. Thomas Jansen, 《The Data Ac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companies HEUKING》, <https://www.heuking.de/en/news-events/newsletter-articles/detail/the-data-act-opportunities-and-challenges-for-companies.html>, last visited on Nov.25th,2025.

体、清晰，界限分明而有分量，并具有相当的运用价值和实际可操作性。

概括起来，《数据法案》适用范围囊括制造商、数据生成组件供应商、相关服务提供商、产品数据持有者，以及欧盟市场从事产品销售、出租和租赁义务的主体，不受其设立地点限制。就汽车行业而言，绝大多数汽车制造商、汽车租赁公司以及汽车零部件或软件供应商均纳入该法案管辖范围。但对于受益方，包括用户（车辆所有人、承租人和出租人）以及用户指定的第三方数据接收者（如汽车租赁公司或第三方维修保养服务商），则要求必须在欧盟境内设立。⁴ 就法案具体规范的主体和数据范围来讲是相当宽泛的，包括个人和非个人的四类数据，但明显排除不五种类别的数据。

（一）调整范围清晰可见而一般不会产生歧义

该法案直接调整产品数据、服务数据、现成可用数据和原始数据与预处理数据等，同时，也通过排除法列举了不在规范范围的五类数据（推断或衍生的数据、内容数据、代表第三方存储或处理的数据、原型产品数据和非现成可用数据）。

该法案调整和规范涉及用户 1 对网联产品或相关服务所生成的数据的访问与使用。这些数据涵盖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具体来说，主要有：

1.产品数据：指由网联产品获取、生成或收集的数据，与其性能、使用或环境相关。这里并不涵盖纯粹描述性数据（如用户手册或包装上的信息）；

2.相关服务数据：它是指在提供与网联产品相关的服务过程中，记录用户行为或与产品相关事件的数据。包括用户有意记录的数据或作为用户行为副产物生成的数据；

3.现成可用数据：数据持有者无需付出不成比例努力即可获取的数据。

4.原始数据与预处理数据：包括必要的元数据，使其可理解和使用。例如：传感器测量的温度、压力、流量、位置、加速度等物理量或质量数据。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该法案不包含以下 5 种类型的数据：

⁴ 欧盟《数据法案》行业解读：中国企业欧盟数据合规实务指南：汽车业篇，载贸企通网站，<https://www.eccpit.com/news/Y21zcG86MTYxNTI>，2025 年 11 月 26 日访问。

1.推断或衍生的数据：通过专有复杂算法（如传感器融合、人工智能分析）从原始数据中推断或衍生的数据。

2.内容数据：用户通过网联产品记录、传输、显示或播放的文本、音频、视频等内容本身，尤其是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如流媒体内容、电子书、音乐等）。

3.代表第三方存储或处理的数据：数据持有者代表非用户的第三方存储或处理的数据（如云服务提供商为客户存储的数据）。

4.原型产品数据：尚未完成制造阶段的产品所生成的数据。

5.非现成可用数据：数据持有者需付出不成比例努力才能获取的数据。

根据法案第 1 条第 3 款，该法案适用于以下主体，包括：（a）在欧盟市场投放网联产品的制造商以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无论此类制造商和提供商的注册地位于何处）；（b）上述（a）项所指网联产品或相关服务在欧盟境内的用户；（c）向欧盟境内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数据持有者（无论其注册地位于何处）；（d）在欧盟境内接收数据的数据接收者；（e）因履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特定任务而对数据存在特殊需求、要求数据持有者提供数据的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及欧盟各机构，以及应此类请求提供数据的数据持有者；（f）向欧盟境内客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无论其注册地位于何处）；（g）数据空间参与者、使用智能合约的应用程序销售商，以及其行业、业务或职业涉及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为他人部署智能合约的人员。

由上可见，该法案除了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之外，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法律的域外效力，即对于位于欧盟境外的网联产品制造商或相关服务的提供商、数据持有者、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如果向欧盟境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或相关数据，则也会纳入法案的规制范围。

（二）《数据法案》具有鲜明的特点

欧盟《数据法案》）作为一套全新的法律框架，被誉为数据法的范式转换，期规制重点从数据保护转向数据共享，这种范式转换既有立法路径的重大变化，又有通过横向规则的对称进行监管的规制思路。简言之，这种范式转换主要体现在多个维度上。

1.力求对数据生态系统相关方进行全面“合同化”安排进行规制的同时，寻找三者（数据生产者、持有者和利益方）的合理平衡

在如何确定数据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这一数据立法的问题上，欧盟采取了对数据生态系统相关方进行全面“合同化”安排的规制立法。作为一种对数据（权益）的事实分配方案，它从根本上改变了数据经济的既有法律框架，对数据生产者、数据持有者和数据利益方的三方关系作了重新平衡。这种曾经将排他性使用权的立法方案纳入考量之中做法，转变为非排他性访问权的立法路径，意义非凡。

2.矫正市场结构失衡，以打破市场主体对数据持有者的依赖

通过对数据使用设定特定主体的法定义务和确立数据访问和使用的法定权利的规制方法，提高数据流通的确定性和数据复用率，赋予消费者和企业更大的数据控制权，鼓励数据持有者生成数据的积极性。旨在促进欧盟《数据法案》公平性立法，消除合同主体力量结构性失衡。

事实上，持有数据的主体往往对数据拥有事实上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使得数据利用受制于特定主体。数据持有者对数据事实的掌控，其势必很容易能够阻止甚至排除其他经济主体访问或使用数据。《数据法案》鉴于条款第2条将这种数据事实垄断描述为“给数据共享制造障碍，阻碍了为社会利益而需要进行的数据分配优化”。

当下欧盟数字经济立法的重点在于数字经济产生的依赖性。但欧盟数据市场的结构性失衡表现为大“数”之下，“寸草不生”，数字经济对数据持有者有较强依赖。数字经济对数据持有者的依赖性源于市场发展，包括快速发展的物联网使网联设备能够收集数据，海量数据的出现与汇聚引发生产、销售流程的数字化，催生了纯粹基于数据的商业模式。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一旦企业要以其他企业的数据来开发或运营其商业模式，但又无其他数据源可用时，对数据及其持有者的依赖随之出现，并形影相随，这种市场力量不平衡或失衡状态会进一步加剧数据市场机制的失灵，这就意味着《数据法案》亟待需要破解的结构性难题。

毋庸置疑，数据需要流通而不是死水一潭，数据流通的逻辑前提是市场主体

能掌控（访问或使用）数据。否则，数据无法有效利用，商业模式的创新也就无从谈起。《数据法案》的出台正是恰逢其时，顺应了时代的潮流和发展趋势，并遵循数据流通的基本规律和逻辑，以矫正数字经济产生的依赖性为目标，旨在打破市场主体对数据持有者的依赖，达到彼此之间的适当平衡。

3.有效促进欧盟整体市场的快速发展并产生相当可观的经济收益

《数据法案》是欧盟基于“建立真正数据内部市场”愿景所推出的基础制度，构成2020年《欧洲数据战略》中数据立法议程“四大支柱”中的第一支柱。欧盟《数据法案》勾勒出宏伟的近期和远期目标，前者定位为“通过改善数据的访问和促进负责任的数据使用，发挥日益增多的可用数据在促进社会和经济福祉方面的潜力……通过制度设计，为数据敏捷型欧洲经济构建适当框架，从而更主动地掌控欧洲市场的海量数据；”后者则锚定为“使欧洲在全球数字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上述恢弘的近期和远期大目标背后的真实意图或在于以法律的方式“掌控”欧洲市场的工业数据。

欧盟《数据法案》的经济动机和驱动力是显而易见，甚至可称为一项内部市场经济刺激工具，这将为欧盟内部市场带来蔚为可观的经济效益。据《〈数据法案〉影响评估报告》显示，欧盟委员会将欧盟数字经济的主要问题归结于“内部市场可用数据不足，进而影响到一系列经济行业，导致欧盟层面数据利用不足，给消费者选择、创新和公共服务提供带来负面影响”。欧委会甚至从“经济账”的角度，预测《数据法案》的经济促进效果。欧委会预测，对欧盟整体市场影响是积极而有利的。到2028年，《数据法案》将使27个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98%，其中2024年至2028年期间，将使政府收入和投资活动各增加968亿和304亿欧元，并额外创造220万个工作岗位。在市场赋能和行政降本方面起到显著增和减的实效。到2028年，除了通过提高数据在商业用途和企业创新中的可用性，《数据法案》每年产生的收益将达1.96亿欧元之外，还可通过促进为公共利益目的使用商业数据，《数据法案》每年减少的行政负担将达1.55亿元，其中仅数据访问请求一项的年营业额将接近2000亿欧元。⁵可见，从经济的视角看，数据持有者对欧盟市场的战略价值不可低估。

⁵ 金晶：《警惕欧盟《数据法》外衣下的经济战——数据市场重构对全球企业的“收割”（上）：数字保护主义的新马甲》，《欧洲研究》2025年第2期。

三、欧盟《数据法案》的颁布和实施对个人、政府和相关行业的影响

《数据法案》颁布和实施对相关企业、政府和个人在数据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切记掉以轻心。

（一）《数据法案》着眼于保护个人数据的基本权利

欧盟《数据法案》与2022年11月欧委会通过的《数据治理法案》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协同促进了数据共享利用。《数据法案》明确了能从数据中创造价值的主体和条件，要求保证数据访问权限之间的一致性，并通过制定有关物联网设备生成数据的使用规则以平衡重要数据的建设能力分配，从而消除企业和个人访问、获取、共享数据的障碍，促进创新。⁶

《数据法案》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都同等适用于个人数据保护，彼此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在数据可携带权方面，《数据法案》也可作为对GDPR的延伸和发展，GDPR第20条明确载明，数据主体有权接收他们自己的个人数据，这些数据需以结构化的、常用的和机器可读的格式提供给控制者。数据主体有权在不受数据控制人阻碍的情况下，将个人数据传输到另一个数据控制人。《数据法案》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用户的物联网数据访问权，即将使用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数据提供给用户，包括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用户有权接受因使用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数据，并享有将其数据向第三方转移的权利。在遵循GDPR的前提下，《数据法案》通过统一的规则构建实质扩大了用户的数据控制权，从而实现了数据流转中个人信息的动态保护。

（二）汽车、医药、航空和金融等行业是该法案重点规制和关注的领域

如果不对数据持有者情况加以区分而统一适用数据提供义务，这一义务可能恢影响在欧洲市场运营的所有经济部门，而并非仅限于物联网产业。

实际上，欧盟《数据法案》采用跨行业适用的横向规则，使数据持有者法定义务覆盖所有行业，且《数据法案》基于市场地原则，将管辖范围扩张至任何接

⁶ 吴沈括 柯晓薇：《欧盟〈数据法案〉的规范要旨与制度启示：以个人信息保护为视角》，《信息技术与政策》2024年第1期。

触欧洲市场的产业。例如，在欧洲提供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的科技公司，制造销往欧洲并生成数据的网联产品制造企业（如汽车），为网联产品运行而在欧洲提供关联服务的企业（如智能家居、健康穿戴设备）皆构成数据持有者。若这些数据持有者因数据提供义务向潜在竞争第三方传输数据，那么数据持有者的竞争力会因此受到影响。

以汽车行业为例，《数据法案》通过让车辆所有人、承租人及出租人掌握相关收据的控制权，打破了制造商与服务提供商在车辆数据领域的主导地位。除此之外，该法案还为驾驶员、第三方维修保养服务商及出行服务提供商获取数据提供制度保障，进而催生新的商业机遇，其中包括有助于促进汽车行业企业间（B2B）合作关系的竞争活力。同时，《数据法案》明确涵盖推动数据与竞争性售后服务共享的相关条款，但也为相关主体设定了新的义务。⁷

因此，汽车、医药、航空和金融行业势必成为数据持有者义务引发数据竞争的重点行业。例如，美国商会对此反响强烈，并严厉批评该法案的数据提供义务，认为其将显著影响汽车、航空和制药行业，削弱航空业制造商保护其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能力，导致制造商减少数据收集，进而阻碍创新并增加相应成本，而制药和医疗设备等极受信息公开披露影响的行业可能面临信息被泄露的风险。

事实上，上述行业恰是欧盟的立法目标。比如，《数据法（草案）》也明确提及交通行业、汽车、医疗设备，《数据法案》鉴于条款第 14 条明确提及交通、健康设备、船只、航空器和智能家居等联网产品领域。就物联网而言，它无疑是《数据法案》关注的特定领域，则上述重点行业可能是其主要针对目标。简言之，调整重点产业数据流向或为欧盟立法者的产业调整目标。

（三）《数据法案》有助于促进不同主体间的数据流通和共享

作为一项横向立法，欧盟《数据法案》有助于促进不同主体（包含企业、政府）之间的数据流通共享，符合欧盟激发数据潜能和创建共同的欧洲数据空间的战略目标，从而顺应欧盟数据流通监管的整体趋势。事实上，欧盟《数据法案》的核心关切在于明确数据访问和使用的主体，探索构筑构建一个程序与立法措施

⁷ 欧盟《数据法案》行业解读：中国企业欧盟数据合规实务指南：汽车业篇，载贸企通网站，<https://www.eccpit.com/news/Y21zcG86MTYxNTI>，2025 年 11 月 26 日访问。

互相作用的数据共享框架，并在增强数据安全和个人权益保护能力的基础上，为中小企业或政府的数据访问提供实实在在的实现路径，营造一个允许创新和竞争的公平的数字市场环境。

我们在审视《数据法案》对于欧盟产生的积极影响和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欧盟机构征调商业数据有可能被不当滥用的风险。因为政府征调商业数据已作为数据流通的特殊例外情形。这一数据流通理念源于跨国数字平台和科技企业的快速发展，使企业和政府的数据获取能力发生显著变化，企业成为主要数据收集和处理器，掌握公共机构难以获取的数据，若公共机构能利用私营企业数据服务于特定公共目的，必然会极大受益。而《数据法案》第 63 条明确规定，此类数据流通旨在帮助公共机构利用私人数据，更有效地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

由于立法者为保持规则弹性而引入不确定法律概念条款，应当引起人们高度重视。例如，欧盟《数据法案》第 15 条载明，欧盟机构须在“为满足‘特殊需要’实现政府要求数据的目的严格必要”前提下要求数据持有者提供数据，其具体内涵和外延并不清晰和明确。虽然法案第 15 条第 1 款“特殊需要”清单将限制情形限定为公共紧急情况和特定任务，但这些一般法律概念的解释和适用仍存在较大裁量空间和余地。美国商会对此持尖锐批评态度，并称“清单所列‘特殊需要’门槛过低”，有可能导致“公司商业秘密定期被转让给提出要求的欧盟机构”的极端情况，也是不容忽视的棘手问题。

不可否认的是，《数据法案》第 15 条第 1 款允许欧盟机构以其他公共利益为由要求数据持有者提供相关数据，但作为一般概念，公共利益的解释空间难以收窄，范围较广、概念弹性较大，并在很大程度上企业会面临风险。也就是说，这种以公共利益为名而被滥用数据征调的制度风险无时不在，若欧盟以贸易或外交为由要求目标企业提供数据，势必将违背这一数据流通的初衷，甚至可能成为国际政治博弈的工具。尽管欧盟机构为公共利益访问私营数据具有正当性，但必须明确数据提供范围、政府补偿标准及具体范围。从制度定位审视，这仅仅是为非常规手段设置的临时流通渠道而已。相反，应倡导和积极推动通过常规手段获取数据的方法，才是正道。因此，欧盟机构征调商业数据理应作为特殊例外，而

非常态并应严格把好审查关。

四、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迎接挑战

由于欧盟《数据法案》对网联产品制造商或相关服务提供商、数据持有者、数据接收方、用户、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都提出在数据访问、数据共享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一系列和全方面的合规要求，义不容辞。因此，相关主体需要通盘考虑如何采取积极应对法律措施和具体策略，以便尽可能地满足合规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以适应新形势下对相关主体带来的挑战。

首先，针对网联产品制造商或相关服务提供商，应及时落实产品设计方面的要求，确保透明度义务的执行，并能及时响应用户关于数据访问和共享的权利请求；要深入了解和熟谙自身所持有数据的情况，力求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应拟定好数据定价手册，并且在具体定价时需充分考虑和体现“公平、合理且无歧视”原则精神；当然，合理区分非个人数据与个人数据并作出不尽相同的处置方法也至关重要；相关主体理应起草规范的数据许可使用和共享条款，并有效制定内部完善的制度和流程。

其次，未雨绸缪，为应对政府机构和公共部门在紧急情况下的数据访问和调取请求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以便让公共部门和欧盟机构在特殊情况下获取数据的可能性。尽管《数据法案》对“公共紧急情况”进行了定义，以启动相关数据获取机制，但该定义表述模糊不清，且范围过于宽泛。因此，目前尚不清楚该定义如何与欧盟基础法律条款中类似的概念（如《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7 条（提及用于弥补自然灾害或特殊事件造成损害的国家援助）、第 122 条（提及由自然灾害或特殊事件引发的严重困难）、第 168 条（提及防治重大疾病以及在跨境重大健康威胁预警和应对方面的合作）、第 196 条（规定欧盟应协助成员国开展防灾减灾合作）、第 222 条（规定当某一成员国遭受恐怖袭击、人为灾害或自然灾害时，其他成员国应履行团结义务）相互协调。

同样不明确的是，提案中所描述的公共机构获取数据的方式，如何与《数据法案》所维护的成员国在公共卫生、国家安全和国防保护方面的特权相互协调。

毫无疑问,《数据法案》对成员国特权的认可,在形式上与欧盟的基础法律是相符合的。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条约》第4.2条和《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346条赋予成员国在国家安全和国防方面的特权,允许成员国在该领域行使专属国家权限。尽管如此,但仍需强调的是,欧洲法院已明确表示:“仅以某一国家措施是为保护国家安全而采取为由,不能使欧盟法律不适用,也不能免除成员国遵守欧盟法律的义务”。鉴于欧洲法院对成员国特权可能影响欧盟法律有效性的担忧,若能在《数据法案》中更好地明确成员国特权与法案所规定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势必会更趋于合理和理想。⁸

第三,数据持有者有必要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使用户请求有关数据访问和分享请求的制度和流程与快速响应机制落到实处;要熟悉和了解拟提供的相关数据,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平衡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个人数据的保护需求;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应有实施的预案,并分门别类地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其中包括,要求用户或第三方采取保密措施,若其无动于衷或敷衍了事而未能履行其职责,可暂停提供数据;对于可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而拒绝提供数据的情形,做好客观证明文件的留存和取证工作。与此同时,要制定合乎规范的数据许可使用和共享协议,确保协议不具有不公平、歧视性条款。实际上,制定内部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也非常重要,这有助于应对政府机构的数据访问请求并做好事先准备。

第四,作为数据接收方,也不能消极懈怠,而是要积极评估企业作为数据接收方在哪些领域获取收益和好处;同时,企业之间也应通过协商方式签订规范的数据许可使用和共享协议;同时数据接收方的企业有必要制定内部合规制度,确保在获得数据后,遵守对于数据使用的严格义务;制定数据删除和使用制度。

第五,就用户而言,需要评估企业可通过数据访问在哪些领域获取收益,处理好用户数据访问请求的内部流程与操作程序,分析应向他人共享的数据范围;确认是否考虑或希望引入第三方作为数据接收方,以确保不将数据用于法规所禁止使用的范畴;若牵涉请求访问或分享他人的个人数据,理应确保有合法处理依

⁸ Federico Casolari, Carlotta Buttaroni, Luciano Floridi, 《The EU Data Act in context: a leg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ume 31, Issue 4, Winter 2023, Pages 399 - 412, <https://doi.org/10.1093/ijlit/eaee005>, last visited on Nov.27th,2025.

据；并要与数据接收方签订规范的数据许可使用和共享协议。

第六，针对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如云服务提供商、云迁移相关主体），应合理和科学地构建合同整体架构，动态性地密切关注数据跨境流动的走向，防止第三国政府非法访问欧盟境内数据的不当行为。与此同时，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仍需审视数据互操作性要求。⁹

第七，就产品设计、制造流程及信息提供要求有必要提出优化方案，在满足数据访问义务的同时，防范数据被非法使用或泄露。在实施《数据法案》的过程中，也应同步遵守《欧盟 2016/679 号条例》（GDPR）。与之相配合，在执行与处罚问题上，欧盟各成员国必须指定主管机关，并在其法律中设立有效、适度且具有威慑力的处罚措施。¹⁰与 GDPR 一样，欧盟《数据法案》对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厉的罚款措施，罚款上限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保持一致，最高可达 2000 万欧元，或企业上一年财务年度全球年营业额的 4%，以较高者为准。具体罚款规则的制定由各欧盟成员国负责。目前，主管机关的具体管辖划分以及处罚金额的确定细则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但根据《数据法案》第 40 条第 3 款，确定罚款金额时应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规模和持续时间；为减轻或弥补违法行为造成损害而采取的措施；过往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导致的经济收益或损失；以及个案中的其他加重或减轻情节。这些制裁措施旨在具备有效性、相称性和威慑力，核心目标是促使企业遵守《数据法案》规定，保障欧盟数据市场的公平性。¹¹

总而言之，《数据法案》是欧盟迈向统一、公平数据市场的重要一步。相关企业当前面临的挑战是调整自身流程以适应新法规，尤其是在数据获取义务、合同订立和互操作性要求方面。尽管该法规为获取宝贵的物联网（IoT）数据和工业数据提供了便利，并创造了新的商业机遇，但企业也必须确保其合同结构、定价模式和技术基础设施符合新要求。

⁹ 参见陆斯珮、史晓宇：《<欧盟数据法案>于今日正式实施》，载《君合法律评论》2025 年 9 月 12 日。

¹⁰ 欧盟《数据法案》行业解读：中国企业欧盟数据合规实务指南：汽车业篇，载贸企通网站，<https://www.eccpit.com/news/Y21zcG86MTYxNTI>，2025 年 11 月 27 日访问。

¹¹ Dr. Hans Markus Wulf and Dr. Thomas Jansen, 《The Data Ac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companies HEUKING》, <https://www.heuking.de/en/news-events/newsletter-articles/detail/the-data-act-opportunities-and-challenges-for-companies.html>, last visited on Nov.25th,2025.

如前所述，法案涉及产品设计与制造的相关要求则将从 2026 年 9 月 12 日起适用。对于现有或遗留的合同，法案提供了分阶段合规的过渡期。这无疑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战略准备和尽早采取合规措施的机会，尤其是需要分析现有数据结构、明确内部职责，并审查与商业伙伴的合同，以规避因滥用合同条款或不合理费用主张所引发的风险。



宋锡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投资与贸易、涉外仲裁与诉讼领域专家律师，上海外贸大法学院教授。获复旦法律硕士和武大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项目 2 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出版多部专著，包括《国（区）际民商事司法活动的冲突与协调》（2014 年出版）、《“一带一路”国际经贸

合作总论》（2020 年出版）和《“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自贸区制度体系的战略对接》（2021 年出版）等。曾为新加坡高等法院受理两家央企有关信用证涉诉案中代表被告交行东京分行就域外取证和送达等问题先后出具 3 份专家意见，并办理多起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及日本奥特曼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等案件。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